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8-30 楼）

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2 年 6 月 20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和/或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212,744.65 万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1,362.69 万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 2009-2011 年净利润分别为 102,031.25 万元、106,883.24 万元和 60,612.91 万元，而 2012 年 1-3 月的净利润为 20,007.78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的下滑主要是煤炭价格上涨，属下燃煤电厂及参股电厂盈利下降所致。发行人的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2009-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71,211.75 万元、76,617.18 万元、54,487.01 万元和 34,819.29 万元。其中，2011 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煤炭成本上升，经营现金流出增加。受煤炭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能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燃料成本（包括燃煤、天然气）、商品采购成本（煤炭、天然气）、折旧、人工成本、检修成本构成。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及盈利水平的波动主要是由煤炭价格变动引起。因此，如果煤炭价格持续向上波动，则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

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正面，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九、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十、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若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本期债券设置债券持有人回售权，即若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则债券持有人可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5 年的利息在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十一、根据 201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股的 A 股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7 月 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52 元/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该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85 亿元。其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参与认购。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85,423.77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11]104 号文核准。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终认购数量将根据上述评估值除以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所得结果确定。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11]112 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1]740 号文的批复；2012 年 3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并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目前，公司已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工作，上述发行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二、本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披露，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三、认购人承诺.....	2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7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7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9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1
一、偿债计划.....	31
二、偿债资金来源.....	32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2
四、偿债保障措施.....	32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35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3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6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4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4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44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59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61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6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7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8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81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1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92
五、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93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4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13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5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15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1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1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8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18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120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2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29
一、备查文件内容.....	12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29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2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广州控股	指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 年 2 月 6 日颁布，2008 年 9 月 26 日修订）》，上证所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3 月一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展集团	指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	指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集团	指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实业公司	指	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珠电公司、珠江电力	指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东电公司、东方电力	指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珠江电厂	指	发行人下属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合称“珠江电厂”
珠电煤场	指	珠江电厂煤场
天然气发电公司、LNG 电厂	指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恒益发电公司、恒益电厂	指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沙角 B 公司、沙角 B 电厂	指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粤黔电力公司、盘南电厂	指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公司
红海湾发电公司	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珠电燃料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南沙燃气公司	指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发展碧辟公司	指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港发码头公司	指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中远航运公司	指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发展航运公司	指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大鹏天然气公司	指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汕尾电厂	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下辖电厂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集团	指	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集团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	指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BP 公司	指	英国石油公司
广州港能源	指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 LNG 接收站及管线项目	指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照付不议	指	供气合同以年度合同量的一定比例作为最低提取量。如用气方用气未达到此量，仍需按此量付款；如供气方供气未达到此量，需对用气方进行相应补偿
上大压小	指	将新建电源项目与关停小火电机组挂钩。在

建设大容量、高参数、低消耗、少排放机组的同时，相对应地关停一部分小火电机组。上大给关小创造了市场环境，关小则为上大腾出了容量空间，两者之间相辅相成，互为因果

天然气	指	在自然界地质条件下，通过生物化学作用生成、运移，在一定压力下储集的可燃气体，是一种无色无毒、热值高、燃烧稳定、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主要成分为甲烷
LNG、液化天然气	指	当天然气冷却至约-162 摄氏度时，由气态转变成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体积约为原气态时体积的 1/600，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 45%左右
LPG、液化石油气	指	石油加工或石油、天然气开采过程中获得的碳氢化合物，主要成分为丙烷和丁烷。加压成为液体后装在压力容器内，气化后体积是液态时体积的大约 250 倍，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 47%左右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Development Industry (Holdings) Co.,Ltd.

法定代表人：杨丹地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注册资本：2,059,200,000.00 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8-30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8-30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37850924

传真：020-3785092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2888

税务登记证号：地税：440100231243173 国税：440102231243173

互联网网址：<http://www.gdih.cn>

电子邮箱：gzkg600098@gdih.cn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物流业、城市公用事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和管理。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21 日、2012 年 1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证所网站。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2]75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7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采取分期方式发行上述不超过 47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 23.5 亿元，剩余规模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为第一期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23.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若发行

人未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6 年、第 7 年存续。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6 月 2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支付日：2019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或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7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正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23.5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证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证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3.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7.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原有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 年 6 月 20 日。

发行首日：2012 年 6 月 25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共 3 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2 年 6 月 25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8-30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8-30 楼

法定代表人：杨丹地

联系人：吕萌

联系电话：020-37850924

传真：020-3785092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项目联系人：刘忠江、张韩、王晓辉、王艳艳、冯伟、龙凌

联系电话：010-60833515

传真：010-60833504

（三）副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正雄

联系电话：020-88836635

传真：020-88836634

（四）分销商：

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陆晓敏

联系电话：021-50586660-8662

传真：021-50810150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汪皓、肖陈楠、王雨泽

联系电话：010-57601920、010-57601915、010-57601911

传真：010-57601990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全、郭严

联系电话：010-85130653、010-85130466

传真：010-85130542

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叶凡

联系电话：010-88085136

传真：010-88085135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一号写字楼 15 层

负责人：刘劲容

经办律师：李珺、张昕

联系电话：010-65846688

传真：010-65846666

（六）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雄溢、谢岷、潘冬梅

联系电话：020-38396233

传真：020-38396233-1174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刘固、宋诚、肖鹏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刘忠江、张韩、王晓辉、王艳艳、冯伟、龙凌

联系电话：010-60833515

传真：010-60833504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92300001149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除下列事项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012 年 3 月 31 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本公司 861,021 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本公司 5,560 股。中信证券上述持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421%。

此外，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中信证券接受本公司委托，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证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如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获得上证所的同意，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未获批准，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本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本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本公司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虽然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正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交易流通。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能源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随着未来发行人电力板块的业务发展，发行人仍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另外，发行人煤炭业务、油品天然气业务的拓展也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目前，发行人投资资金来源除其自有资金之外主要依靠债务融资，投资规模的加大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负担，削弱其抵御风险的能力。

2、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业务的扩张，发行人借贷规模呈现上升趋势，为实现战略目标，未来发行人仍需进一步通过银行借款等多种途径获取资金。目前信贷总体仍处于紧缩周期，发行人获取商业银行提供的低于基准利率的优惠政策难度加大，这使得发行人财务成本面临上升风险。尽管考虑到发行人的负债水平保持在健康可控

的范围内，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处于高位，随着公司部分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逐步到期，财务成本将面临较大上升压力。

3、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2009-2011年净利润分别为102,031.25万元、106,883.24万元和60,612.91万元，而2012年1-3月的净利润为20,007.78万元，发行人净利润的下滑主要是煤炭价格上涨，属下燃煤电厂及参股电厂盈利下降所致。发行人的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09-2011年及2012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1,211.75万元、76,617.18万元、54,487.01万元和34,819.29万元。其中，2011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0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煤炭成本上升，经营现金流出增加。受煤炭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能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业务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收入来源以电力生产和煤炭销售为主。电力生产和煤炭销售的市场需求同国民经济增长存在较强的相关性，二者都对宏观经济周期比较敏感。经历了2008年全球性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后，中国和全球经济正处于逐步复苏期，但由于宏观环境的复杂多变，预计相关影响还将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反复。如未来经济发展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和煤炭市场需求都可能相应减少，造成市场竞争加剧，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电价调整的风险

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一般根据电厂的单位发电成本，结合国家有关电价政策初步测算后，报省级物价部门和国家发改委核定。对于新投产机组，统一执行所在区域内的标杆上网电价，如果国家下调核定的标杆电价，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煤炭价格高位运行的风险

电力生产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煤炭成本是电力经营的主要组成部分，若煤炭等燃料价格向上波动，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受原材料涨价和煤炭供需关系拉动，电煤价格已持续处于高位运行状态，而煤电联动机制尚不完善，导致上网电价调整滞后，严重侵蚀了火电企业的利润。虽然广东省物价局对发行人部分下属企业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进行了上调，但仍不足以抵消煤价高位运行对盈利波动带来的影响。

4、天然气价格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世界天然气价格保持震荡走高态势，广东市场天然气供给受国际市场影响波动较大。目前，发行人天然气业务大部分的上游气源供应同广东大鹏天然气公司签订了为期 25 年的长期合同，供气价格低于当前市场价格，且供给和价格锁定 25 年不变，因此发行人相关业务目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不大。但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拓展，现有气源可能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如果新气源价格上涨，将会使发行人燃气业务和天然气发电业务成本增加，在政府有关部门对燃气售价及上网电价调整滞后的情况下，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5、供电区域和客户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是广东省骨干电力企业之一，广州市三分之一以上的规模机组由发行人直接控制，所发电力主要供应广东电网，影响广东电网的因素均将造成发行人经营的波动。但由于广东省长期处于电力缺口较大状态，预计该风险的实际负面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也开始逐渐向外拓展发电项目分布区域，从而进一步降低由于供电区域和客户单一带来的风险。

6、安全生产的风险

电力生产、油品存储、天然气供给等业务对安全生产运营要求较高，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有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经在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成立了安全健康与环保管理委员会，设立了安健环管理部，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以增强公司业务运营环节的安全保障。

7、燃料运输风险

发行人的燃煤主要依靠铁路运输至港口、轮船从港口经由海上运输至相关码头，如果出现铁路或船舶运力不足，发行人的电力和煤炭业务可能受到影响。

8、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燃料成本（包括燃煤、天然气）、商品采购成本（煤炭、天然气）、折旧、人工成本、检修成本构成。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及盈利水平的波动主要是由煤炭价格变动引起。因此，如果煤炭价格持续向上波动，则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其参、控股子公司不断增多，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使发行人管理下属公司的难度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也在日益提高和深化。如发行人无法成功应对业务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变化，则可能会给其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的风险

2002 年，国务院正式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定了“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向。“厂网分开”改变了电力行业一体化的垄断经营模式，使发电领域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激烈的竞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竞价上网”正式实施后，全国大部分地区将实行新的电价机制，将对发行人未来的上网电价和电量销售水平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2、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一般根据电厂的单位发电成本，结合国家有关电价政策初步测算后，报省级物价部门和国家发改委核定，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目前我国煤电联动机制尚不完善，如果出现燃料价格上涨而电价没有及时相应调高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提高，能源行业特别是电力行业的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能源行业的发展将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向高效益、

低排放和资源节约型发展，特别是火电行业受到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如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如果不能适应能源行业的这一转变，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正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中诚信出具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中诚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正面。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中诚信评定“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级别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中诚信评定广州控股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正面。该级别反映了广州控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肯定了公司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突出的区域垄断优势、较强的盈利能力及稳定的获现能力等有利评级因素。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煤价持续高位运行对火电企业造成的经营压力、参股电厂盈利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及未来持续增加的资本支出等因素对公司盈利稳定性存在的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正面

（1）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

近年来广州市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城市产业化结构不断优化，未来区域经济将继续在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的带动下稳步增长；同

时地方政府不断增强的财政实力也将对电力等城市公共事业的发展形成有力保障。

（2）区域垄断优势突出。

公司是广东省骨干电力企业之一，广州市三分之一以上的规模机组由公司直接控制。近期集团公司燃气资产的注入后，公司将成为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的唯一建设和购销主体。

（3）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获现能力。

公司电力生产和煤炭贸易业务盈利能力较强，现金获取能力稳定，对债务本息偿付具备很强的保障能力。随着近期集团公司的燃气资产注入，公司获利和获现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2、关注

（1）煤价持续高位运行对火电企业经营造成的严重影响。

近年来煤电价格陷入轮番上涨的恶性循环，国家出台的煤电联动机制实施效果不甚理想，火电企业亏损面持续扩大对国家电力供应安全构成严重影响，未来电煤价格的走势仍将是影响火电企业盈利水平的关键因素。

（2）投资收益的波动性。

由于公司参股公司主要为火电企业，近年来煤价波动对电力企业盈利水平影响较大，造成公司投资收益呈现明显的波动性。

（3）资本支出压力加大。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以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为核心业务的三大产业，积极向上下游延伸，各业务板块仍将保持较高的资金投入，因此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

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257.82 亿元¹，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0.41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237.41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2008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行了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票面利率为 5.03%，无担保，已按期足额兑付。

200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行了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票面利率为 1.89%，无担保，已按期足额兑付。

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发行了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票面利率为 2.92%，无担保，已按期足额兑付。

201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发行了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366 天，票面利率为 4.68%，无担保，已按期足额兑付。

¹ 已使用授信额度小于公司贷款余额，主要是由于国开行、国际金融公司等机构的项目贷款并未占用授信额度。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项目贷款占用发行人授信额度，但并未纳入发行人借款合并口径范围。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发行了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票面利率为 4.77%，无担保，尚未到期兑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23.5 亿元。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不含短期融资券）为 23.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9.38%，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不含短期融资券）为 47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8.76%，亦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1	1.33
速动比率	1.19	1.15
资产负债率	46.20%	42.0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4.42	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819.29	54,487.01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68	1.52
速动比率	1.4	1.37
资产负债率	31.96%	30.8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2.45	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617.18	171,211.7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事项。此外，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将把兑付本期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或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7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

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75.67 亿元、88.59 亿元和 108.1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20 亿元、10.69 亿元和 6.0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2 亿元、7.66 亿元和 5.45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及未来收入变现提供基础保障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693,577.7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为 111,878.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6.13%；应收票据为 26,948.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89%。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此外，未来发行人经营利润的留存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提升，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更多的保障。

（二）通畅的融资渠道提供有力支持

本公司在资本市场信用记录良好。因而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这也为公司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提供有力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

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中信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保证人，启动相应担保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确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债券偿付工作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确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未能或者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2）作出减资、合并、分立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3）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4）发生重大债务或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5）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6）作出新发行债券的决定；（7）作出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场所发行其他证券品种并上市的决定；（8）设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9）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10）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重大债务重组或资产重组；（11）发行人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该等重大变化的事件；（12）本期债券发生交易价格异常，以致发行人须按照监管规定公告说明是否存在导致价格异动的应公告而未公告事项的；（13）发行人全部或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强制执行；（14）对本期债券按期偿付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的其他事件；（15）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未能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16）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或发生可能导致被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的事件；或（17）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二。如果发行人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就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及对发行人终止后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5、变更本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歇业、被接管或者申请破产；

（5）设立担保或保证人、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6）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7）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

（8）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5)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7)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8)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9)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2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广州市区内。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

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宣布债券加速清偿、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

权总数占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席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编：100125

联系人：刘忠江

联系电话：010-60833515

传真：010-6083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依据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且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履行如下承诺：

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 1 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 12 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债券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负责从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单。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3、办公场所维持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关联交易限制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担保限制及追加担保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的设定将不会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提供或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或追加担保。

6、资产出售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7、信息提供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地配合和支持，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正本；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8、违约事件通知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说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9、合规证明

发行人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的 14 日内，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公司尚未发生任何本协议（二）违约和救

济第 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同时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0、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在其知晓或应当知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1) 未能或者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
- (2)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3)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 (4)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
- (6) 作出新发行债券的决定；
- (7) 作出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场所发行其他证券品种并上市的决定；
- (8) 设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
- (9)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
- (10) 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重大债务重组或资产重组；
- (11) 发行人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该等重大变化的事件；
- (12) 本期债券发生交易价格异常，以致发行人须按照监管规定公告说明是否存在导致价格异动的应公告而未公告事项的；
- (13) 发行人全部或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强制执行；
- (14) 对本期债券按期偿付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的其他事件；
- (15) 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未能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
- (16) 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或发生可能导致被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的事件；

或

(17)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发生上述第 (1)、(2)、(3)、(4)、(5)、(6)、(7)、(13)、(14) 项中任一事件时, 应至迟在发出公告之日, 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应对措施。

11、发行人的终止

若发行人发生下述任何一种终止情形, 应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发行人的终止情形包括:

(1) 发行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2) 发行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

(3) 发行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

(4) 发行人通过其停业、解散、清算、注销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若发行人发生下述任何一种终止情形, 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终止情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发行人的终止情形包括:

(1) 发行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被有权机关责令停业、关闭、撤销或解散;

(3) 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发行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4) 有权机关对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

(5) 发行人的债权人启动针对发行人的接管、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等行政或司法程序, 且上述程序在启动后的 30 日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决破产。

12、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并确保其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13、上市维持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期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自持债券说明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1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中信证券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7、其他

应按本协议、募集说明书、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其他义务。

（二）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情况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25% 以上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情况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5）发行人发生本协议（一）发行人承诺第 11 款所述任一终止情形；

（6）发行人发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其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其他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在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4) 在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加速清偿：

如果发生本协议（二）违约和救济第 1 款项下的违约事件（（二）违约和救济第 1 款第（1）项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作出决议，授权受托管理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此种情形下，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受托管理人授权，由受托管理人持受托管理协议原件、授权书和托管凭证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索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补救措施：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所有迟付的利息和罚息；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ii、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补救措施。

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作出决议，可授权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5、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本协议（二）违约和救济第 1 款项下的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以及行使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约定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文件保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不少于债券存续期满后 10 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行使的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义务而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

（2）信息披露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在获悉发行人或担保人存在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应当尽快约谈发行人或担保人，要求发行人或担保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以公告方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

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发生本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发行人发生本协议所述的终止情形；

变更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法律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4）会议召集人

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时，应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按照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准备事项，包括租用场地、向发行人取得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签名册等工作；

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记录；

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的次日将该决议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

（5）会议落实

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6）争议处理

在本期债券持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地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7）财产保全及破产整顿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

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8）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监督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9）其他

受托管理人应妥善处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受托管理人在执业过程中，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或代理完成部分受托管理事务，但上述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1）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的流程和时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报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同时提供发行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的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或有事项；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时进行修订、调整。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未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

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或发生重大债务或出现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或

出现法律规定、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时进行修订、调整。

（4）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就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

4、赔偿和补偿

（1）赔偿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2）免责声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3）通知的转发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5、利益冲突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期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发行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6、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

（1）变更或解聘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第（3）项所述自动终止情形除外）：

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受托管理人出现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解聘方可生效。

（2）辞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提出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经发行人同意。如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应在接到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

（3）自动终止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1）受托管理人丧失行为能力；（2）受托管理人破产或资不抵债；（3）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4）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5）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6）有权机关对受托管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7）有权机关对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8）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受托管理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或者（9）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4）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请

发行人应在第（1）项所述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或者自接到受托管理人根据第（2）项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如发行人同意），或者自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第（3）项约定被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的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的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

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终止，本协议终止。自新的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受托管理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为避免疑问，发行人特别确认，根据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终止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无须向发行人支付或返还任何费用。

（5）文档的送交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或解聘、或辞任、或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聘任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本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情况

广州控股原名为广州电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7]82 号文批准整体改制后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同时，发起人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存续，其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担，公司发起人股由发展集团持有。1997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64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65 号文批准，广州电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和公司职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 亿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9,000 万股和公司职工股 1,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9,000 万股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公司职工股 1,000 万股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公司股票上市时简称“广发电力”，交易代码为“600098”，总股本为 66,600 万股，其中发展集团持有 56,6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4.98%。

（二）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该方案于 1998 年 4 月 10 日实施，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66,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股票红利 3 股，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送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6,600 万股增至 119,880 万股。

1998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 199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中文全称由“广州电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更名为“广州控股”。

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该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广州证监函[2000]177 号文初审同意，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 号文批准。该次配股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88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此次配售后，公司总股本由 119,880 万股增至 125,280 万股。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增

发新股方案。2004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延长该增发新股方案的有效期一年。该增发新股方案于 2004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2004]122 号文批准。经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确定发行价格为 8.20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12,000 万股，并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完成增发。经该次公开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由 125,280 万股增至 137,280 万股。

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4 年底总股本 137,2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4 股红股转增 1 股派 2 元现金红利（含税），其中，通过未分配利润送股票红利 54,912 万元，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3,728 万元。新增流通股份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上市流通。送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37,280 万股增至 205,92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32 号）和《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42 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发展集团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意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第二批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企业。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4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952 号文批准成为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并经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截至 2005 年 8 月 22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205,92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37,952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6.9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7,96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3.01%。2005 年 8 月 22 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发展实业公司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数额为 230,398,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189%。

2006 年 10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发展实业公司分别与长江电力签署《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89% 股权的协议》，发展实业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398,284 股以 4.6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力，引入长江电力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及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并经证监会令第 73 号修订）对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规定的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它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59,2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它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59,2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059,2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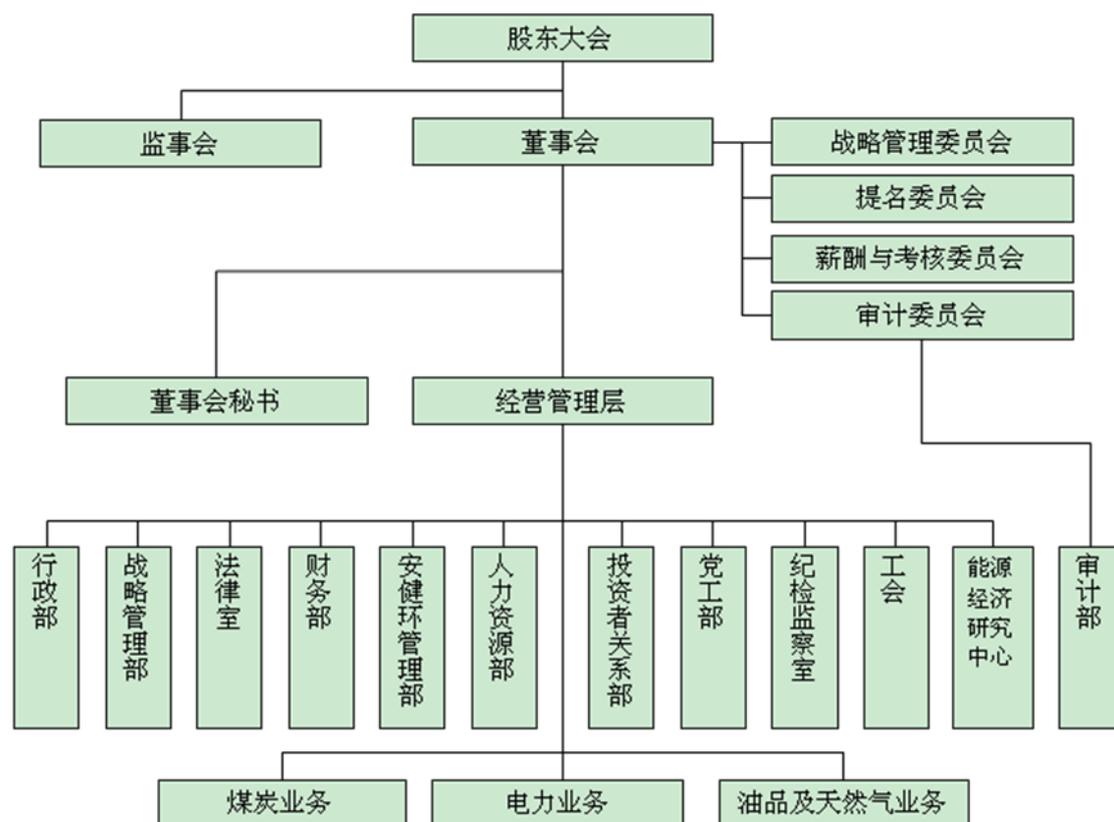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67.27	1,385,220,917	无	无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1.19	230,398,284	无	无
3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34,215,450	无	无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5,700,000	无	无

5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3,865,629	无	无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34	7,036,860	无	无
7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5,925,929	无	无
8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5,860,705	无	无
9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3,499,930	无	无
1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3,369,426	无	无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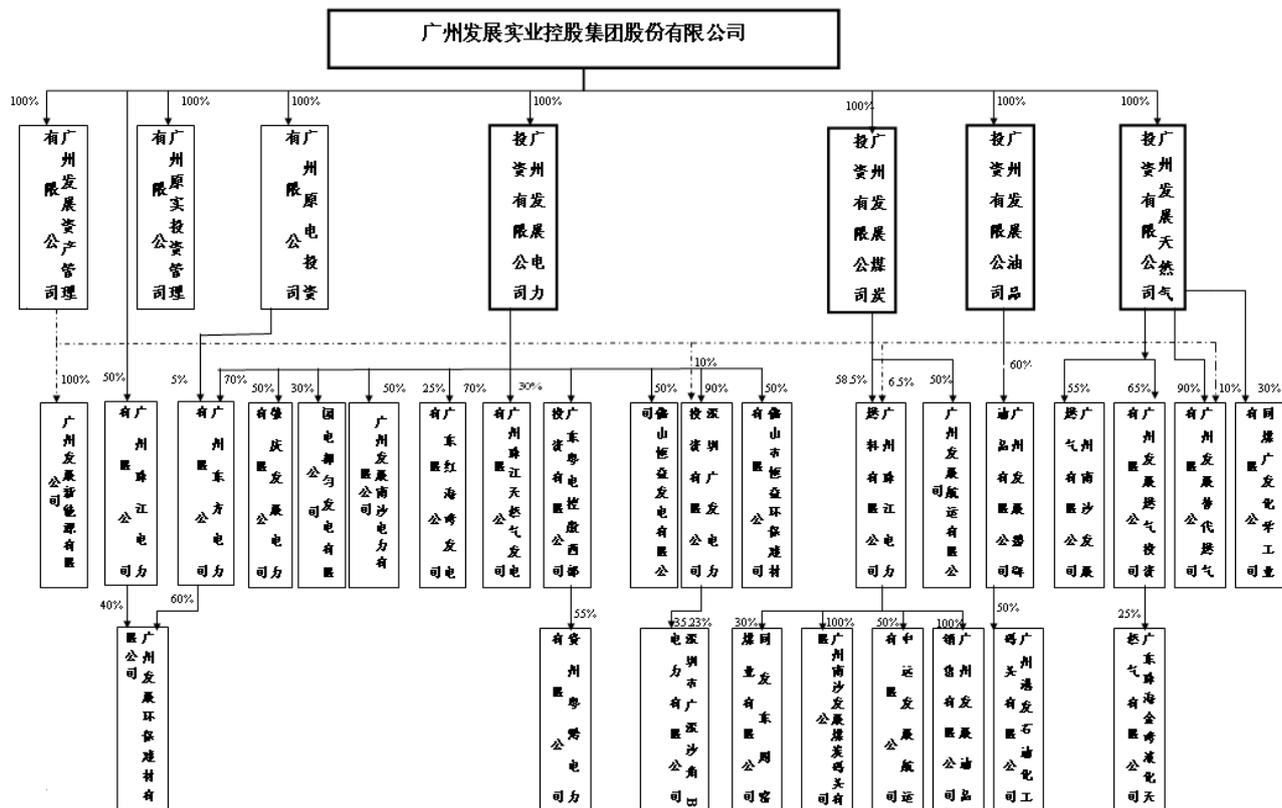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本公司的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1、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80,000	电力工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管理	100%
2	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2,296.97	投资煤炭项目	100%
3	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35,000	天然气项目投资和管理	100%
4	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28,834.75	油品物流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	100%
5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27,0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00%
6	广州原电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6,300	电力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和技术服务	100%
7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4,800	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和信息咨询	100%
8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42,000	电力的生产、销售	50%
9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99,000	电力的生产、销售	75%
10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000	电力产业的投资管理	100%
11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159,754	生产经营电力	50%
12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7,000	火力发电和电力供应	50%
13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69,200	天然气发电工程建设，电力的生产、销售	70%
14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44,967.68	燃料批发零售	65%
15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000	投资废料、沼气、风力、太阳能、生物能发电项目	100%

16	广州发展替代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3,000	投资开发替代燃气	100%
17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45,000	投资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线	65%
18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8,500	燃气的生产、加工、储存、输送和销售	55%
19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40,000	石油化工产品销售、仓储装卸	60%
20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	生产、销售加气混凝土及制品	65%
21	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000	煤炭批发经营；销售：润滑油	65%
22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6,994.80	煤炭装卸、储存	65%

2、合营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合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7,000	石油化工产品的中转、装卸	50%
2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9,700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船舶租赁；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0%
3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20,000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船舶租赁。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50%
4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35,000	电力投资	50%
5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1,600	销售环保建材；提供节能环保技术服务	50%

3、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60,000.	经营沙角 B 电厂、进出口业务	35.23%
2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7,740.	以自有资产对电力及其相关项目、能源项目进行投资	30%
3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汕尾	274,975.	电力的建设、发电及电力的销售	25%
4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黔南州	2,000	火力发电、供热及相关新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	30%
5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46,156.38	对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和槽车的租赁业务	25%
6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30,000.	化工产品的销售	30%
7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5,000.	对煤矿投资及管理	30%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279,745.11	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	3.64%
9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公司	贵州六盘水	180,000	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能源开发及电力相关业务	16.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发展集团成立于 1989 年 9 月 26 日，是广州市国资委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集团。发展集团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1100388，注册资本为 402,619.70 万元，法人代表为杨丹地，注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33 楼。发展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基础产业的开发投资。从事工业、商业及其他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从事有关市场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发展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对下属控股公司的股权管理、电力、煤炭、天然气等综合能源业务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根据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华粤审字[2012]10223 号审计报告，发展集团 2011 年末总资产为 3,131,527.21 万元，净资产为 1,525,556.3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50,205.98 万元，净利润为 85,842.06 万元。

2、发展集团持股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展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385,220,91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7.27%，发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质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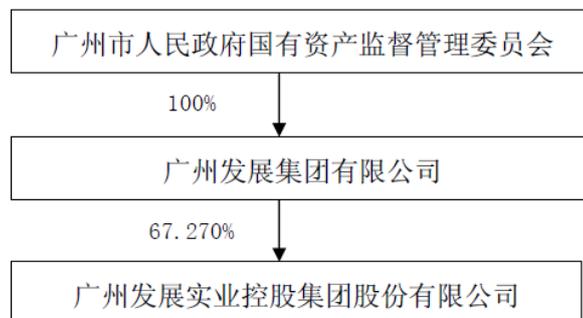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展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385,220,91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7.27%。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的控股股东发展集团是广州市国资委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集团，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政府机构。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请参照下图：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丹地	董事长	男	60	2009年7月9日	2012年7月8日
伍竹林	副董事长	男	48	2009年7月9日	2012年7月8日
陈辉	董事	男	47	2009年7月9日	2012年7月8日
吴旭	董事、行政总裁	男	50	2009年7月9日	2012年7月8日
白勇	董事	男	41	2012年1月6日	2012年7月8日
刘锦湘	独立董事	男	72	2009年7月9日	2012年7月8日
陈琦伟	独立董事	男	60	2009年7月9日	2012年7月8日
刘少波	独立董事	男	51	2011年5月19日	2012年7月8日
石本仁	独立董事	男	48	2012年1月6日	2012年7月8日
李双印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09年7月9日	2012年7月8日
曾燕萍	监事	女	54	2009年7月9日	2012年7月8日
胡江波	监事	男	52	2009年7月9日	2012年7月8日
冯凯芸	行政副总裁、财务总监	女	49	2009年7月9日	2012年7月8日
张雪球	行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09年7月9日	2012年7月8日
郑建平	行政副总裁、安健环总监	男	47	2010年8月2日	2012年7月8日

注：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少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8 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接到原独立董事魏明海先生的通知，鉴于其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2 年 1 月 5 日，原董事张定明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白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石本仁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8 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控股股东兼任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丹地	发展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是
伍竹林	发展集团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是
陈辉	发展集团	副总经理	是
白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是
李双印	发展集团	董事、党委副书记	是
曾燕萍	发展集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伍竹林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陈辉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广州金桥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白勇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否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刘锦湘	广州软实力研究会	理事长	否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陈琦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刘少波	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石本仁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曾燕萍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冯凯芸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张雪球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郑建平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现任董事简介

杨丹地先生，1952 年出生，硕士，经济师。2006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伍竹林先生，1964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6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辉先生，1965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经济师。2006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旭先生，1962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工程师，经济师。2006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裁、董事、行政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党委副书记。

白勇先生，1971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6 年以来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

理兼总会计师、湖北芭蕉河水电公司董事长，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锦湘先生，1940 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琦伟先生，1952 年出生，博士、教授。2006 年以来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亚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亚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少波先生，1961 年出生，博士，教授。在暨南大学经济学院任教，历任副教授、教授、金融学博士生导师、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社会科学处处长、金融研究所所长。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兼金融研究所所长，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本仁先生，1964 年出生，博士，教授。2006 年起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和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简介

李双印先生，1953 年出生，本科。2006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燕萍女士，1958 年出生，大专，会计师。2006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江波先生，1960 年出生，专科毕业。2006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吴旭先生，见“董事”部分。

冯凯芸女士，1963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经济师。2006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行政副总裁，现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张雪球先生，1966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经济师。2006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郑建平先生，1965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力业务副总裁兼广州珠江电厂厂长、电力业务总裁、技术总监兼技术室主任，现任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兼安健环总监。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1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其中，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人数为 7 人。

2011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

2011 年收入	人数
100 万元以上	0

50-100 万元	0
20-50 万元	5
20 万元以下	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2012 年 3 月 31 日持股数（股）
杨丹地	董事长	600,032
伍竹林	副董事长	-
陈辉	董事	182,533
吴旭	董事、行政总裁	181,088
白勇	董事	-
刘锦湘	独立董事	-
陈琦伟	独立董事	-
刘少波	独立董事	-
石本仁	独立董事	-
李双印	监事会主席	-
曾燕萍	监事	267,433
胡江波	监事	-
冯凯芸	行政副总裁、财务总监	223,145
张雪球	行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郑建平	行政副总裁、安健环总监	-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煤炭、油品及天然气等产业的投资、建设、生产管理和经营，同时推进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公司自 1997 年设立以来，围绕建设面向珠三角大型综合能源供应商的发展目标，坚持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方针和注重认真，追求卓越，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经过十几年的长足发展，公司已由原来业务较为单一的火力发电企业，发展成为电力、煤炭、油品和天然气多种能源业务齐头并进的面向珠三角的大型综合能源供应商。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业务	154,901.10	53.59%	499,022.40	46.13%	412,743.91	46.59%	422,185.27	55.79%
煤炭业务	121,621.05	42.08%	542,304.68	50.13%	447,818.76	50.55%	317,718.24	41.99%
油品天然气业务	10,982.72	3.80%	37,422.05	3.46%	23,971.52	2.71%	15,544.68	2.05%
其他业务	1,531.95	0.53%	3,003.63	0.28%	1,397.77	0.16%	1,265.11	0.17%
合计	289,036.82	100.00%	1,081,752.76	100.00%	885,931.96	100.00%	756,713.30	100.00%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由电力业务、煤炭业务和油品天然气业务三部分构成，产品包括电力、煤炭、油品和天然气等。2009-2011 年以及 2012 年 1-3 月，电力业务、煤炭业务、油品天然气业务三项收入之和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3%、99.85%、99.72% 和 99.47%，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2、电力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发电量、上网电量保持在一定水平，公司电厂各项经营指标处于较好水平。

2009-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公司电力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79%、46.59%、46.13% 和 53.59%，是公司的支柱产业。广东属于电力短缺地区，本地电源点目前不能满足市场电力需求，每年都要从外省大量购电，尤其在 2008 年冰灾以后，本地电源点的重要性更为突出。公司是广东省骨干电力企业之一，广州市三分之一以上的规模机组由公司直接控制。截至 2012 年 3 月底，公司拥有权益装机容量 316.86 万千瓦。

截至 2012 年 3 月末，公司控股及参股电力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电厂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权益比例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2012 年 1-3 月发电量 (亿千瓦时)	2012 年 1-3 月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2012 年 1-3 月机组利用 小时	电源 类型	所在省市
珠江电力	60	50%	30	8.64	8.13	1,439	燃煤	广东省广州市
东方电力	60	75%	45	9.77	9.17	1,576	燃煤	广东省广州市
LNG 电厂	78	70%	54.6	4.79	4.67	615	天然 气	广东省广州市
沙角 B 电厂	70	35.23%	24.66	10.13	9.74	1,447	燃煤	广东省深圳市
恒益电厂	120	50%	60	12.91	12.23	1,076	燃煤	广东省佛山市
盘南电厂	240	16.50%	39.6	38.31	36.08	1,569	燃煤	贵州省六盘水 市
汕尾电厂	252	25%	63	27.77	26.19	1,102	燃煤	广东省汕尾市

其中，恒益电厂“上大压小”2×60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1、2号机组分别于2011年6月、10月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

2009-2011年及2012年1-3月，公司控股及参股电厂的主要运营指标如下：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112.32	386.32	333.89	334.8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06.21	363.54	313.94	315.26

在收入方面，2010年公司发电业务收入有小幅下滑主要是由于当年发电量微降以及当年上网电价下调所致。2011年，公司发电业务收入增长迅速，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下属珠电公司和东电公司完成发电量72.51亿千瓦时、上网电量68.21亿千瓦时，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45%、2.84%，同时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1号和2号机组投产新增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分别为19.47亿千瓦时和18.45亿千瓦时。2011年度公司控、参股电厂发电量386.3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63.54亿千瓦时。2012年1-3月公司控、参股电厂发电量112.3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06.21亿千瓦时。

在电价方面，2008年以来，公司下属电厂经历了多次电价调整，整体上电价呈现逐步上行趋势。2008年1月，公司接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珠江电厂#3、#4机组脱硫电价的通知》（粤价[2008]4号），东电公司两台机组脱硫设备已通过环保部门环境保护验收，并得到省环保局确认，其上网电价增加1.5分/千瓦时（含税）脱硫电价。

2008年7月，公司接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提高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08]230号），从2008年7月1日起，对珠电公司、东电公司、沙角B公司、红海湾发电公司上网电价提高2.6分/千瓦时（含税）。

2008年9月，公司接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燃煤机组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08]309号），从2008年8月20日起，珠电公司、东电公司、沙角B公司、红海湾发电公司、恒益发电公司上网电价提高2.5分/千瓦时（含税）。

2009年11月，公司接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关于调整上网电价格的通知》（粤价[2009]277号），从2009年11月20日起，珠电公司、东电公司、沙角B公司、红海湾发电公司、恒益发电公司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下调0.8分/千瓦时（含税，含脱硫）。

2011 年 4 月，公司接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 LNG 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11]72 号），将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的上网电价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调整为 0.533 元/千瓦时（含税）。

2011 年 6 月，公司接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燃煤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11]130 号），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珠电公司、东电公司、恒益发电公司、沙角 B 公司、红海湾发电公司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提高 0.18 分/千瓦时（含税，含脱硫）。

2011 年 12 月，公司接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提高燃煤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11]283 号），从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对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提高 2.3 分/千瓦时（含税，含脱硫）。此轮电价调整后的上网电价具体如下：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0.5012 元/千瓦时；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0.5406 元/千瓦时；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0.4918 元/千瓦时；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 0.5210 元/千瓦时；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3、4 号机组已安装并运行脱硝装置，在经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可向广东省物价局申请脱硝电价，电价标准为 0.8 分/千瓦时。

2011 年 12 月，公司接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物价局关于调整贵州电网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的通知》（黔价格[2011]217 号），从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对公司参股的盘南电厂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提高 4 分/千瓦时（含税，下同）。调整后盘南电厂的上网电价为 0.3825 元/千瓦时（含脱硫）。

2011 年 12 月，公司接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核定佛山市三水恒益电厂 2×600MW 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粤价[2011]290 号），核定佛山市三水恒益电厂 2×600MW 发电机组自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未含脱硫电价的上网电价为 0.4830 元/千瓦时（含税，下同）；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未含脱硫电价的上网电价为 0.5060 元/千瓦时。脱硫电价按省物价局、环保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问题的通知》（粤价[2008]173 号）的规定办理。

2011 年 12 月，公司接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核定汕尾电厂 3、4 号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粤价[2011]292 号），核定汕尾电厂 3、4 号机组自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未含脱硫电价的上网电价为 0.4830 元/千瓦时（含税，下同）；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未含脱硫电价的上网电价为 0.5060 元/千瓦时。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下属电厂上网电价情况如下：

电厂	2011 年 12 月调整后电价（元/度）
珠江电力	0.5012
东方电力	0.5406
LNG 电厂	0.533
沙角 B 电厂	0.4918
盘南电厂	0.3825
汕尾电厂	0.5210（1、2 号机组） 0.5060（3、4 号机组）
恒益电厂	0.506

注：汕尾电厂 3、4 号机组的上网电价含税，未含脱硫；恒益电厂上网电价含税，未含脱硫。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在项目建设方面，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广州珠江电厂 1×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肇庆电厂 2×60 万千瓦项目、贵州都匀“上大压小”2×6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和广东惠东县东海风电项目等。总体来看，未来 1-2 年，随着公司珠江电厂 1×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都匀电厂 2×60 万千瓦机组的陆续投产，公司发电量将进一步上升，电力业务将进一步发展壮大。

3、煤炭业务

2009-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公司煤炭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1.99%、50.55%、50.13%和 42.08%，是公司电力业务之外的另一支柱产业。

2010 年，公司煤炭业务收入达到 447,818.76 万元，较 2009 年大幅增长 40.95%，主要原因是 2010 年煤炭价格上涨，且公司全年售煤 1,018.07 万吨，较上年大幅增加；其中销售市场煤 718.88 万吨，较 2009 年增长了 14.96%。2011 年，公司煤炭业务收入达到 542,304.68 万元，较 2010 年同期增长 21.10%，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持续高企，公司充分利用煤炭业务资源、运输、中转、销售一体化产业链的优势，加大市场煤销售力度，市场煤量价齐升。2012 年 1-3 月，公司煤炭业务实现收入 121,621.05 万元。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采购与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采购量 (万吨)		303.77	1175.06	1,020.78	945.39
销售量	自用煤 (万吨)	106.99	383.39	299.19	302.7
	市场煤 (万吨)	192.30	784.48	718.88	625.34

近年来，公司已经发展成为珠三角地区最大的煤炭供应商之一。经过多年的努力，在保证自身发电业务用煤供应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煤市场，煤炭采购、销售量逐年提高。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公司在珠三角地区市场煤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0.38%、21.59% 和 19.99%，市场煤市场占有率排名继续保持首位。公司通过投资煤矿、运力、设施，不断开拓市场，在珠三角地区率先建立煤炭资源、运输、中转、销售的一体化产业链，全面提升煤炭业务核心竞争力。

在煤炭资源控制力方面，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珠电燃料公司统一向上游煤炭供应商进行煤炭采购，和神华集团、中煤集团等主要煤炭供应企业签订了供煤协议，为公司煤炭业务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公司积极参与煤炭上游产业，通过控股子公司珠电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合作建设新东周窑煤矿，持有 30% 股权，该项目资源储量约 17.6 亿吨，规划年产能 1,000 万吨。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该煤矿产量的 40% 全部供给珠电燃料公司，有效控制成本和保证煤炭供应。

公司煤炭主要通过煤炭产区以铁路运输形式至秦皇岛港、天津港、黄骅港等北方主要港口，再以海运形式运至珠江电厂自有码头或广州港、珠海港等公用码头。公司与主要煤炭供应商、港口、航运公司四方签订班轮协议的合作模式，货船抵达码头能够优先靠岸，优先装货，通过四方协议约束各方严格执行合同，从而在运力、码头、煤炭供应紧张的情况下保证了公司煤炭的稳定、高效供给。

在煤炭的运输和中转方面，公司拥有自己的运输船队、码头和堆场。在运力方面，公司下属合资企业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与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共拥有 6 艘 5.7/5.73 万吨级船舶和 2 艘 2.43 万吨级船舶，公司形成约 750-850 万吨煤炭年运力规模，截至 2011 年底，发展航运公司和中远航运公司共完成货运量 522.70 万吨。同时，珠电燃料公司在广州南沙拥有年中转能力 800 多万吨的 5 万吨级专用煤码头和年周转量高达 600 万吨的 34 万吨配套煤场。公司自

有的运输船队、码头和堆场为公司煤炭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进一步提升了煤炭业务综合竞争力。

4、油品天然气业务

2009-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公司油品天然气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05%、2.71%、3.46%和 3.80%，增速较快，主要系油品仓储、油品装卸和天然气业务均取得稳定增长。

油品仓储业务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与BP公司在广州南沙开发区共同投资建设了36.30万立方米油库（以下简称“南沙油库”），由公司控股的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运营。2010年全年完成仓储租赁量377.5万立方米，出租率创历史新高，同时，稳步开展船供油业务，全年累计供油约1.5万吨。2011年全年完成油库仓储租赁量273.51万立方米，船加油3.09万吨。2012年1-3月，南沙油库累计分别完成油库租赁量77.21万立方米，船加油0.82万吨。

目前，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位于南沙油库一期西侧自有场地内的南沙油库二期项目正在投建过程中，项目扩建新增库容 31.15 万立方米，主要储存汽油、柴油、溶剂油和燃料油。该项目计划 2012 年底竣工投产。

油品装卸业务方面，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还与广州港能源投资建设了 8 万吨的配套油品装卸码头（简称“油品码头”），由下属公司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运营。受燃料油市场持续低迷、区域内码头投产、LPG 到货量大幅萎缩影响，2010 年完成吞吐量 226.30 万吨，同比下降 35.42%。2011 全年油品码头完成吞吐量 184.10 万吨。2012 年 1-3 月油品码头完成吞吐量 46.30 万吨。

此外，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获得国家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批发经营许可证》，正式获得成品油批发资质。公司以此为契机，积极组建成品油销售团队，开展市场调研，与国内大型石油公司洽谈进行合作，计划于 2012 年上半年正式开展成品油销售业务，进军国内成品油市场。

天然气方面，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拥有广东省四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之一的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30 年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是南沙区政府授权的最唯一的管道燃气运营公司。

南沙地区作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定位为广州南端重要的工业基地，集中了中船龙穴岛造船基地项目、万顷沙钢铁工业基地项目、广州丰田汽车城等在建和已建成项目，燃气市场需求巨大，且用户结构以工商业用户为主，2010 年该区域工商业用气已达到总量的 90% 以上，其余为公福和居民用气。随着南沙区建设和招商引资的推进，该地区用气量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10 年全年南沙燃气公司销售天然气 3,352.80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52.63%。2011 年天然气销售量保持快速上升态势。截至 2011 年底，南沙燃气公司共销售成品气 4,435.69 万立方米。2012 年 1-3 月，南沙燃气公司共销售成品气 1,411.08 万立方米。

此外，为进一步形成天然气业务的上下游一体化格局，公司与中海油、粤电集团共同成立了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用于投建和运营珠海 LNG 接收站及管线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为 330 万吨/年，总投资约 113 亿元，项目气源由中海油负责统一安排，已经基本锁定下游市场用户，在珠三角地区已经签订了 358.5 万吨的供气意向。目前各项工程建设正在顺利推进中，计划于 2013 年底开始投入商业运营。该项目的建设对于缓解珠三角地区天然气资源不足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成后将成为珠三角地区的重要气源。

（二）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电力业务竞争优势

公司下属电力企业所发电力主要供应广东电网。在经济连年保持较高增速的带动下，近年来广东省全省用电量呈持续高速增长态势，2009-2011 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连续三年居全国首位。与此同时，广东省内长期存在的电力供求矛盾日趋突出，极度依赖外来跨区输电。

由于处于广东省这一特殊区位，且公司的主要电源点均处于广东省负荷中心，所以公司的电力业务具有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高、上网电价高等竞争优势。另外，公司依托自身煤电一体化经营链条优势，在保障电力业务燃料供应的同时，较好的控制了电力业务的燃料成本。

2、煤炭业务竞争优势

煤炭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整合上下游产业资源，目前已基本形成煤炭资源、

运输、中转、销售一体化的运营模式，成为珠三角地区最大的煤炭供应商之一。煤炭资源方面，公司通过参股上游煤炭企业、与大型煤炭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等方式，强化了煤炭供给的稳定性。在运输、中转方面，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拥有码头、堆场、船队等相关设施和稳定的运力。销售方面，公司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熟悉珠三角地区煤炭市场的管理团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珠电煤”品牌，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具有规模和客户资源优势。

3、油品天然气业务竞争优势

公司的油品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仓储服务领域，其下属的南沙油库是华南地区的甲醇集散中心。另外，公司下属的港发码头具有深水岸线优势以及 LPG 装卸资质，有利于确保南沙油库在珠三角石化仓储行业的领先优势；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获得国家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批发经营许可证》，这一优势还能为公司开展油品经营业务奠定基础。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拥有广州南沙区 30 年的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具有区域垄断经营优势。广州南沙区作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珠三角地区重要的临港工业区，用气量增速预计每年将保持在 20%-30%；从用户结构来看，价格传导能力较强的工商业用户占到 90% 以上，有利于提升相关业务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与中海油、粤电集团合作建设珠海 LNG 接收站及管线项目，以形成燃气项目上下游一体化格局，未来市场竞争优势将更为明显。

2012 年 3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并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公司拟收购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购销唯一主体，统筹建设广州市全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以及上游气源的采购和分销，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燃气业务在广州市区域内的优势将更为明显。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在本节中，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统一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进行编制。

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财务报表均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2010）羊查字第 19006 号”、“（2011）羊查字第 2168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21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的内容以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审计报告和 201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为基础。

除有特别注明外，有关财务指标均根据新会计准则下的财务信息进行计算。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432.97	285,382.05	191,711.69	220,51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948.43	13,298.39	4,771.08	3,008.12
应收账款	111,878.20	101,374.30	70,903.52	60,826.80
预付款项	28,711.37	20,783.30	12,240.00	6,441.72
应收利息		313.31	208.26	572.6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17.48	2,612.90	21,848.48	4,021.47
存货	61,289.30	67,222.41	60,784.30	32,84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1.45	57.90	68.64
流动资产合计	693,577.75	491,578.10	362,525.24	328,296.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65.17	16,554.90	21,059.99	27,999.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100.00	17,029.17	41,009.57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0,572.26	477,618.17	418,690.23	399,417.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1,026.14	813,682.30	589,874.01	583,811.95
在建工程	215,519.58	203,626.40	286,105.53	132,693.46
工程物资	86.35	47.36	45.88	58.1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497.82	24,699.67	26,100.40	21,509.98
开发支出				
商誉	501.71	501.71	501.71	
长摊待摊费用	145.57	171.86	7.40	1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6.77	7,228.40	5,347.74	4,41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5.32	5,025.32	3,669.92	3,36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0,506.69	1,567,256.08	1,368,431.98	1,214,297.56
资产总计	2,254,084.44	2,058,834.18	1,730,957.22	1,542,593.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4,277.32	258,291.59	115,000.00	100,7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795.79	62,458.15	53,490.88	57,684.63
预收款项	8,665.14	8,697.80	9,856.34	5,507.19
应付职工薪酬	2,191.26	4,227.43	4,800.29	10,588.96
应交税费	-3,257.65	-5,566.08	4,889.36	13,653.06
应付利息	9,583.55	6,878.90	3,180.17	2,331.70
应付股利		11,902.32		
其他应付款	6,272.44	6,251.45	7,885.17	8,85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89.52	16,193.55	16,389.85	16,515.20

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9,717.37	369,335.11	215,492.06	215,83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3,864.68	479,110.66	317,668.20	238,920.9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56.68	8,537.93	9,939.49	12,59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01.07	9,601.07	10,099.68	8,479.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622.42	497,249.65	337,707.38	259,996.78
负债合计	1,041,339.79	866,584.76	553,199.43	475,833.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5,920.00	205,920.00	205,920.00	205,920.00
资本公积	200,987.78	200,500.33	203,993.11	207,102.5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28,954.76	228,954.76	227,425.82	219,961.87
未分配利润	289,767.97	278,991.46	283,304.78	253,19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630.50	914,366.55	920,643.71	886,179.24
少数股东权益	287,114.14	277,882.87	257,114.07	180,58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744.65	1,192,249.42	1,177,757.79	1,066,76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4,084.44	2,058,834.18	1,730,957.22	1,542,593.78

注：公司 201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下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89,036.82	1,081,752.76	885,931.96	756,713.30
其中：营业收入	289,036.82	1,081,752.76	885,931.96	756,713.30
二、营业总成本	265,677.13	1,015,752.33	772,871.19	657,102.77
其中：营业成本	249,267.24	966,350.54	738,583.66	616,365.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6.93	5,492.07	2,256.94	2,025.48
销售费用	202.54	2,436.77	1,687.19	1,409.16
管理费用	6,013.78	23,679.78	19,622.88	23,874.91
财务费用	8,846.62	17,804.06	10,806.32	13,314.52
资产减值损失		-10.88	-85.79	112.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6.09	7,950.49	17,613.61	26,69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39.86	13,797.73	24,720.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85.78	73,950.91	130,674.39	126,306.34
加：营业外收入	2,763.24	6,778.12	6,675.45	1,262.39
减：营业外支出	331.31	476.00	919.46	2,655.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85	368.98	2,033.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17.71	80,253.03	136,430.38	124,913.57
减：所得税费用	7,209.93	19,640.11	29,547.14	22,882.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07.78	60,612.91	106,883.24	102,03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76.51	38,399.62	74,639.56	71,048.91
少数股东损益	9,231.27	22,213.29	32,243.69	30,982.3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23	0.1865	0.3625	0.3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23	0.1865	0.3625	0.345
七、其他综合收益	489.73	-3,529.18	-5,696.80	10,530.06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497.51	57,083.73	101,186.44	112,561.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66.23	34,870.44	68,950.71	81,571.02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9,231.27	22,213.29	32,235.74	30,990.3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561.70	1,238,077.77	1,019,694.80	897,46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4.31	11,778.42	13,313.99	8,90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006.00	1,249,856.19	1,033,008.79	906,36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673.86	1,078,842.56	830,261.80	620,24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61.48	39,285.09	28,766.23	25,03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82.53	64,088.34	84,395.35	76,08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8.84	13,153.17	12,968.23	13,79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186.72	1,195,369.17	956,391.61	735,15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9.29	54,487.01	76,617.18	171,21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00.00	11,400.00	61,160.92	22,692.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4.16	13,911.50	12,080.62	10,65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2.31	69.65	161.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488.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3	714.56	17,416.51	33,98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2.99	26,648.37	116,216.30	67,49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55.87	169,123.58	65,833.29	86,76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00.00	59,534.09	107,459.71	93,285.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50		332.70	41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1.37	228,657.67	173,625.70	180,46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38	-202,009.30	-57,409.41	-112,96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25.00	700.00	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25.00	700.00	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214.60	498,888.03	183,325.25	187,503.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25.61	517,713.03	184,025.25	189,50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99.69	197,605.03	154,378.88	170,817.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09.01	77,878.87	77,114.27	54,540.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534.66	26,832.22	19,411.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02	938.74	534.92	55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09.72	276,422.64	232,028.06	225,91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15.89	241,290.39	-48,002.81	-36,40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	-97.74	-9.99	-3.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050.92	93,670.36	-28,805.02	21,83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382.05	191,711.69	220,516.71	198,68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432.97	285,382.05	191,711.69	220,516.7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3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115.70	112,179.66	78,485.70	41,58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1.44	11.44	1.94	110.36
应收利息	370.78	146.18	163.38	422.16
应收股利		1,553.65		
其他应收款	281,371.32	288,641.59	278,842.24	319,256.7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0,869.23	402,532.52	357,493.26	361,374.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91.18	10,897.74	11,801.39	18,500.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00	64,500.00	91,500.00	122,9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0,404.51	345,904.51	338,404.51	329,975.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54.92	10,453.01	10,704.28	11,103.8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6.92	207.60	306.17	273.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97	909.33	30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198.50	432,872.19	453,025.49	482,753.18
资产总计	984,067.73	835,404.71	810,518.75	844,127.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8	6.08	6.08	6.0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43.58	1,640.34	1,875.10	2,018.14
应交税费	67.15	90.59	82.68	126.31
应付利息	8,284.57	5,621.82	2,885.54	1,921.7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8.16	533.54	541.69	77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9,279.54	157,892.38	105,391.09	104,847.17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40,203.29	40,182.19	40,102.35	40,026.8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5.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03.29	40,182.19	40,102.35	41,392.38
负债合计	349,482.83	198,074.57	145,493.45	146,239.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5,920.00	205,920.00	205,920.00	205,920.00
资本公积	163,989.51	163,544.42	165,344.98	170,369.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02,248.65	202,248.65	200,719.71	199,797.05
未分配利润	62,426.74	65,617.07	93,040.61	121,80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584.89	637,330.14	665,025.30	697,888.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584.89	637,330.14	665,025.30	697,88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067.73	835,404.71	810,518.75	844,127.8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26.56	4,221.14	3,712.20	3,811.15
其中：营业收入	1,026.56	4,221.14	3,712.20	3,811.15
二、营业总成本	4,593.06	15,799.71	11,573.34	13,424.15
其中：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49	236.95	208.49	209.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82.11	7,890.31	6,561.38	7,779.65
财务费用	2,953.46	7,672.45	4,803.47	5,434.8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17	27,245.95	17,459.45	44,26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0.33	15,667.39	9,598.31	34,649.73
加：营业外收入			0.19	0.11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	378.00	371.88	496.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77	81.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0.33	15,289.39	9,226.62	34,153.05
减：所得税费用				20.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0.33	15,289.39	9,226.62	34,13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0.33	15,289.39	9,226.62	34,132.1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1,800.55	-1,800.55	-5,024.02	7,859.51
八、综合收益总额	-4,990.89	13,488.84	4,202.60	41,991.6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02	3,953.94	3,933.12	4,10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09	1,454.28	990.81	1,75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11	5,408.22	4,923.93	5,86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98	519.29	163.34	4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8.96	5,153.35	4,058.27	3,82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37	321.89	909.30	1,42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29	2,264.78	2,015.67	1,95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59	8,259.31	7,146.59	7,24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48	-2,851.09	-2,222.66	-1,38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700.00	175,521.40	179,581.20	198,200.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8.02	25,709.51	17,740.61	22,50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	2.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08.02	201,232.16	197,324.62	220,703.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58	110.82	642.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	167,152.49	116,427.45	203,892.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	167,304.07	116,538.27	204,53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8.02	33,928.09	80,786.36	16,16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213,790.00	120,000.00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213,790.00	120,000.00	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790.00	120,000.00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77.78	41,169.92	25,392.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50	805.26	493.45	46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50	211,173.04	161,663.37	125,85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64.50	2,616.96	-41,663.37	-25,85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936.04	33,693.96	36,900.33	-11,06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79.66	78,485.70	41,585.37	52,65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115.70	112,179.66	78,485.70	41,585.37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但能够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根据该原则，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80,000	电力工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管理	100%
2	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2,296.97	投资煤炭项目	100%
3	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35,000	天然气项目投资和管理	100%
4	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28,834.75	油品物流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	100%
5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27,0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00%
6	广州原电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6,300	电力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和技术服务	100%
7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4,800	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和信息咨询	100%
8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注1}	广东广州	42,000	电力的生产、销售	50%
9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99,000	电力的生产、销售	75%
10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000	电力产业的投资管理	100%
11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注2}	广东佛山	159,754	生产经营电力	50%
12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注3}	广东肇庆	7,000	火力发电和电力供应	50%
13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69,200	天然气发电工程建设，电力的生产、销售	70%
14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44,967.68	燃料批发零售	65%
15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000	投资废料、沼气、风力、太阳能、生物能发电项目	100%
16	广州发展替代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3,000	投资开发替代燃气	100%
17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45,000	投资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线	65%
18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8,500	燃气的生产、加工、储存、输送和销售	55%
19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40,000	石油化工产品销售、仓储、装卸	60%
20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	生产、销售加气混凝土及制品	65%
21	广州发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000	煤炭批发经营；销售：润滑油	65%
22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6,994.80	煤炭装卸、储存	65%

注：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原因是其经营管理由本公司负责；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原因是其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以本公司为主，占变动成本绝大比重的电煤由本公司负责采购和供应；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原因是其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 5 名，另一股东推荐 4 名，本公司派出的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 55.56%。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按照已披露的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说明：

1、2009 年合并范围变化

2009 年与 2008 年相比，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2009 年，本公司提高了在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卡万塔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并更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与卡万塔垃圾焚烧发电亚洲有限公司签定的《关于广州发展卡万塔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的 4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卡万塔垃圾焚烧发电亚洲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广州发展卡万塔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40% 股权，同时广州发展卡万塔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2010 年合并范围变化

（1）新增合并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和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各 50% 的股权，该公司的章程规定由本公司合并其财务报表，该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中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本公司委派，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也以本公司为主。而且，从 2010 年起，占变动成本绝大比重的煤炭依托本公司多年来建立的渠道，由本公司负责采购和供应，本公司已经充分达到了对其“实质控制”进而合并其报表的条件。本公司经慎重考虑，认为合并比不合并更能体现会计准则的要求，决定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安排，自 2010 年度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减少合并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已被转让给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另 50% 的股权仍由本公司持有，但该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安全管理主要依托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业管理优势，合资合同也约定由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其报表，本公司不再合并。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被注销。

3、2011 年合并范围变化

2011 年与 2010 年相比，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

产业区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年 12 月注销。

4、2012 年一季度合并范围变化

2012 年一季度与 2011 年相比，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1-3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1.31	1.33	1.68	1.52
速动比率		1.19	1.15	1.40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5.51%	23.71%	17.95%	17.3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6.20%	42.09%	31.96%	30.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194.91	152,003.96	192,777.50	183,498.12
利息保障倍数		4.42	4.52	12.45	1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84	12.56	13.45	10.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52	15.10	15.78	24.15
全部债务（亿元）		91.43	75.36	44.91	3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0	3.44	6.88	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8	3.84	7.46	7.10
债务资本比率（%）		85.87	72.68	46.97	44.61
总资产报酬率（%）		3.55	2.94	6.17	6.6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2	0.20	0.43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523	0.1865	0.3625	0.345
	稀释	0.0523	0.1865	0.3625	0.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16	4.20	8.11	8.02
	加权平均	1.17	4.19	8.26	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485	0.1673	0.3343	0.3404
	稀释	0.0485	0.1673	0.3343	0.3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08	3.77	7.48	7.91
	加权平均	1.09	3.75	7.62	8.2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报酬率、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12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6、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计算；
- 10、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 11、债务资本比率=总负债/所有者权益；
-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498.11	2,133.00	-86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3.79	1,180.11	777.28	7.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76.31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0.00	57.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0.00	0.00	0.00	1096.41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1.74	532.26	459.17	516.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3.14	4,991.36	5,340.97	141.56
所得税影响额	-677.15	-1,687.11	-1,608.44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5.33	-1,559.27	-1,384.17	0.00
合计	786.20	3,955.46	5,794.11	949.03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控股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退税款收入、处置广州发展航运公司 50% 股权收益。其中 201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控股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退税款收入同比增加、以及 2010 年处置广州发展航运公司 50% 股权产生收益。

五、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09 年度，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1）公司参股 30% 的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粤黔电力公司及其投资的盘南煤矿开发有限公司做出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如下：

①粤黔电力公司投资的盘南煤矿开发有限公司调整 2008 年安全维简基金，公司按权益法调增 2008 年年末资本公积 503,730.24 元。

②粤黔电力公司根据税局批文享受所得税西部投资优惠，但根据国税函[2009]710 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令等规定，重新确认为该公司 2009 年度及 2006-2008 年度不享受此优惠政策，公司相应按权益法调减 200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181,373.76 元和盈余公积 909,041.53 元。

③粤黔电力公司投资的盘南煤矿开发有限公司调整 2008 年利润表，公司按权益法调减 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7,659.76 元。

(2) 公司参股 25% 的红海湾发电公司 2008 年度发生亏损，因当时处在全球金融危机之时，公司无法估计其可用以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亏损额，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公司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2009 年度，红海湾发电公司已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 2008 年度亏损，故公司按 25% 的股比调增 2008 年度权益法反映的红海湾发电公司投资收益 15,465,450.25 元。

以上会计差错更正业已经 2010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09 年度更正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家税务政策、计税标准和执行标准的改变而进行的相应追溯调整；此外，公司在全球金融危机时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未予反映参股公司经营亏损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要求。

- 2、2010 年度未出现前期会计差错。
- 3、2011 年度未出现前期会计差错。
- 4、2012 年 1-3 月未出现前期会计差错。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的电力、煤炭和油品天然气三部分具体业务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来进行运营，发行人母公司主要执行管理职能。2009-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811.15 万元、3,712.20 万元和 4,221.14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0%、0.42% 和 0.39%；2012 年 1-3 月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6.56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36%。母公司的经营业绩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很低，其经营业绩难以反映发行人的整体运营情况。为客观、全面分析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重要财务指标的历史情况和未来趋势，公司管理层将在以下分析中主要采用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对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数据仅作简要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432.97	20.38%	285,382.05	13.86%	191,711.69	11.08%	220,516.71	14.30%
应收票据	26,948.43	1.20%	13,298.39	0.65%	4,771.08	0.28%	3,008.12	0.20%
应收账款	111,878.20	4.96%	101,374.30	4.92%	70,903.52	4.10%	60,826.80	3.94%
预付款项	28,711.37	1.27%	20,783.30	1.01%	12,240.00	0.71%	6,441.72	0.42%
应收利息	0.00	0.00%	313.31	0.02%	208.26	0.01%	572.64	0.04%
其他应收款	5,317.48	0.24%	2,612.90	0.13%	21,848.48	1.26%	4,021.47	0.26%
存货	61,289.30	2.72%	67,222.41	3.27%	60,784.30	3.51%	32,840.11	2.13%
流动资产合计	693,577.75	30.77%	491,578.10	23.88%	362,525.24	20.94%	328,296.22	21.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65.17	0.77%	16,554.90	0.80%	21,059.99	1.22%	27,999.52	1.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18,100.00	0.88%	17,029.17	0.98%	41,009.57	2.66%
长期股权投资	490,572.26	21.76%	477,618.17	23.20%	418,690.23	24.19%	399,417.98	25.89%
固定资产	801,026.14	35.54%	813,682.30	39.52%	589,874.01	34.08%	583,811.95	37.85%
在建工程	215,519.58	9.56%	203,626.40	9.89%	286,105.53	16.53%	132,693.46	8.60%
无形资产	24,497.82	1.09%	24,699.67	1.20%	26,100.40	1.51%	21,509.98	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6.77	0.26%	7,228.40	0.35%	5,347.74	0.31%	4,416.86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5.32	0.22%	5,025.32	0.24%	3,669.92	0.21%	3,369.92	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0,506.69	69.23%	1,567,256.08	76.12%	1,368,431.98	79.06%	1,214,297.56	78.72%
资产总计	2,254,084.44	100.00%	2,058,834.18	100.00%	1,730,957.22	100.00%	1,542,593.7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计分别比期初增长 12.21%、18.94%和 9.48%。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及 2012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8.72%、79.06%、76.12%和 69.23%，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大并保持稳定，符合发行人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特点。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2009-2011年末和2012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17%、52.88%、58.05%和66.24%。公司货币资金中大部分为银行存款，流动性较强，充足的货币资金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了较强保障。201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28,805.02万元，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和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采购支出增加。201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93,670.3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及借款增加。2012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174,050.9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提前续发15亿元短期融资券。

2009-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2%、1.32%、2.71%和 3.89%。公司的应收票据规模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煤炭销售量增大，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2009-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8.00%和 9.37%，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变动基本相匹配。2009-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广东电网公司的售电款占总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78.82%、86.60%和 76.18%。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之一为电力产品，电费结算一般具有 1-1 个半月的滞后性。该类应收账款回收期短，回收质量好。2011 年末及 201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 2010 年末增加较快，主要原因是恒益发电公司新机组投产发电，应收售电款相应增加。

2009-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3.38%、4.23%和 4.14%；2010 年以来公司的预付款项逐步增加，主要是一方面公司的煤炭采购量增大及煤价高企，另一方面近年来煤炭市场供求的剧烈变化，计划煤采购呈完全的卖方市场，计划煤供货商要求预付煤款比例逐年加大，导致预付煤炭款增加。此外，公司属下电厂预付设备款的增加也提高了预付款项规模。

2009-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0%、16.77%、13.67%和 8.84%。存货主要由原煤、辅助燃料和备品备件构成。2010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09 年末增加 85.09%，主要是煤炭价格逐渐走高，公司为锁定一部分成本增加了存货，同时原煤价格上涨使得存货价值增加。2010 年以

来，公司存货的规模相对稳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了非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

2009-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1.54%、1.06% 和 1.11%。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可供出售基金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组成，目的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其中，可供出售基金主要为持有证券投资基金。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在中信银行（SH.601998）新股发行中认购而持有的股票，变现能力较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化主要受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因素影响。

2009-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1.24%、1.15% 和 0.00%。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由委托贷款和其他金融资产组成。2010 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年初下降了 58.48%。2011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0 年末增加 6.29%，主要是公司增加对理财产品的投资。2012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为 0，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到期委托贷款及赎回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

2009-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9%、30.60%、30.47% 和 31.44%。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规模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联营公司增资以及联营公司实现利润。

2009-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8%、43.11%、51.92% 和 51.33%。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实物资产组成，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各项主营业务顺利开展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1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年初增长 37.94%，主要原因是恒益发电公司新机组完工投产，由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2009-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3%、20.91%、12.99% 和 13.81%。201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增长了 115.61%，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合并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增加在建工程三水恒益（2×600MW）燃煤机组工程项目 266,575.46 万元。此外，本期公司将原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转让 50% 股权后不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其在

建工程 144,787.30 万元全部转出。201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减少了 28.83%，主要原因是新投产项目相应由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2009-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1.91%和、1.58%和 1.57%。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以及网络软件系统组成。2010 年，公司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 4,590.42 万元，增长了 21.34%，主要原因是期末合并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无形资产原值 23,127,205.34 元，同时增加累计摊销 19,893,361.24 元。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4,277.32	38.82%	258,291.59	29.81%	115,000.00	20.79%	100,700.00	21.16%
应付账款	85,795.79	8.24%	62,458.15	7.21%	53,490.88	9.67%	57,684.63	12.12%
预收款项	8,665.14	0.83%	8,697.80	1.00%	9,856.34	1.78%	5,507.19	1.16%
应付职工薪酬	2,191.26	0.21%	4,227.43	0.49%	4,800.29	0.87%	10,588.96	2.23%
应交税费	-3,257.65	-0.31%	-5,566.08	-0.64%	4,889.36	0.88%	13,653.06	2.87%
应付利息	9,583.55	0.92%	6,878.90	0.79%	3,180.17	0.57%	2,331.70	0.49%
其他应付款	6,272.44	0.60%	6,251.45	0.72%	7,885.17	1.43%	8,855.69	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89.52	1.55%	16,193.55	1.87%	16,389.85	2.96%	16,515.20	3.47%
流动负债合计	529,717.37	50.87%	369,335.11	42.62%	215,492.06	38.95%	215,836.42	45.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3,864.68	47.43%	479,110.66	55.29%	317,668.20	57.42%	238,920.94	5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56.68	0.78%	8,537.93	0.99%	9,939.49	1.80%	12,596.43	2.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01.07	0.92%	9,601.07	1.11%	10,099.68	1.83%	8,479.40	1.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622.42	49.13%	497,249.65	57.38%	337,707.38	61.05%	259,996.78	54.64%
负债合计	1,041,339.79	100.00%	866,584.76	100.00%	553,199.43	100.00%	475,833.19	100.00%

2009-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75,833.19 万元、553,199.43 万元、866,584.76 万元和 1,041,339.79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总额呈增长态势，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较期初增速分别达到 16.26%、56.65%和 20.17%。公司近年来对外投资规模增加，经营业务发展速度较快，项目资本金外缺口主要通过负债融资解决，业务发展也需要增加大量流动资金，导致对外负债增加。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等构成。

2009-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66%、53.37%、69.93% 和 76.32%。公司短期借款全部由信用借款组成，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1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 124.60%，主要原因是公司续发短期融资券规模增加、属下公司增加短期借款。2012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 56.52%，主要原因是公司提前续发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

2009-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73%、24.82%、16.91% 和 16.20%。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未结算货款和质保金等组成。2009-201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化较小。截至 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年初增长了 16.76% 和 37.37%，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采购量增大，应付煤款增加。

2009-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5%、4.57%、2.35% 和 1.64%。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预收款项。2010 年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长 78.97%，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预收煤款的增加。201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 11.75%，主要原因是由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预收煤款的减少。2012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与年初相比变动较小。

2009-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5%、7.61%、4.38% 和 3.06%。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规模相对稳定，规模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其中一笔国家开发银行的美元外币借款随汇率变动引起的。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2009-2011 年末和 2012 年 3 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238,920.94 万元、317,668.20 万元、479,110.66 万元和 493,864.68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1.89%、94.07%、96.35% 和 96.53%。

201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32.96%，变动原因主要为合并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增加长期借款 154,486.00 万元。截至 201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161,442.46 万元，增长 50.82%，变动原因主要为恒益发

电公司、发展碧辟公司增加项目长期借款。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9.29	54,487.01	76,617.18	171,21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38	-202,009.30	-57,409.41	-112,96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15.89	241,290.39	-48,002.81	-36,407.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050.92	93,670.36	-28,805.02	21,836.0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09-2011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分别为 21,836.07 万元、-28,805.02 万元和 93,670.36 万元。2010 年主要受对外投资活动较多，投资性现金流支出较大影响导致净现金流为负。

2009-2011 年，公司各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71,211.75 万元、76,617.18 万元和 54,487.01 万元。2010 年，公司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的电费回收期有所延长，另外是由于当年煤炭价格上升，公司的预付账款以及存货增加所致。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487.0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22,13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煤炭成本上升，经营现金流出增加。

2009-201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964.53 万元、-57,409.41 万元和-202,009.30 万元。201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09 年同期少流出 55,555.13 万元，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到期回收及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收回转让价款。2011 年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02,009.30 万元，较去年同期多流出 144,599.89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恒益发电公司增加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009-201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407.79 万元、-48,002.81 万元和 241,290.39 万元。2010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较少，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公司实施 2009 年现金股利分配，并偿还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2011 年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90.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89,293.2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合并报表较上年同期新增恒益发电公司增加的筹资现金流入，此外，当期公司兑付了 2010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并发行了 2011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也增加了公司的筹资性现金流净流

入。

201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819.2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1.69%，主要原因是珠电公司、东电公司和恒益发电公司电费回收同比增加。201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488.3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下降 97.79%，主要原因是恒益发电公司去年同期处于项目建设期、珠电燃料公司去年向新东周窑煤矿项目增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201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15.8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长 1,224.44%，主要原因是本期提前续发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同时去年同期按期兑付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

4、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6.20%	42.09%	31.96%	3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5.51%	23.71%	17.95%	17.32%
流动比率	1.31	1.33	1.68	1.52
速动比率	1.19	1.15	1.40	1.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194.91	152,003.96	192,777.50	183,498.12
利息保障倍数	4.42	4.52	12.45	10.65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健，其中 2011 年末及 2012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规模不断增加。

同时，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85%、31.96%、42.09%以及 46.20%，呈现一定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伴随近年来公司投资新建项目逐渐增多，公司累计投资金额不断扩大，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总体来说，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总体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还本付息压力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65、12.45、4.52 和 4.42。2009-2010 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基本保持稳定。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利润下降及恒益电厂新增债务致使利息支出

同比大幅增长。

整体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0.84	12.56	13.45	10.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52	15.10	15.78	24.15

2009-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除基本无信用风险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回款的时间波动因素影响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总体稳定，其中 2010 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在主营业务量不断增长的同时，公司加强信用管理手段，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加快货款回收速度。

2010 年末存货周转率较 200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0 年末存货余额为 60,784.30 万元，较 2009 年末增加 27,944.19 万元，存货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0 年煤炭价格逐渐走高，公司为锁定一部分成本增加了存货，同时属下电厂的备件增加所致。截至 201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89,036.82	1,081,752.76	885,931.96	756,713.30
营业成本	249,267.24	966,350.54	738,583.66	616,365.74
销售费用	202.54	2,436.77	1,687.19	1,409.16
管理费用	6,013.78	23,679.78	19,622.88	23,874.91
财务费用	8,846.62	17,804.06	10,806.32	13,314.52
投资收益	1,426.09	7,950.49	17,613.61	26,695.81
营业利润	24,785.78	73,950.91	130,674.39	126,306.34
利润总额	27,217.71	80,253.03	136,430.38	124,913.57
净利润	20,007.78	60,612.91	106,883.24	102,03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76.51	38,399.62	74,639.56	71,048.91

(1) 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业务	154,901.10	53.59%	499,022.40	46.13%	412,743.91	46.59%	422,185.27	55.79%
煤炭业务	121,621.05	42.08%	542,304.68	50.13%	447,818.76	50.55%	317,718.24	41.99%
油品天然气业务	10,982.72	3.80%	37,422.05	3.46%	23,971.52	2.71%	15,544.68	2.05%
其他业务	1,531.95	0.53%	3,003.63	0.28%	1,397.77	0.16%	1,265.11	0.17%
合计	289,036.82	100.00%	1,081,752.76	100.00%	885,931.96	100.00%	756,713.30	100.00%

公司是面向珠三角的大型综合能源供应商，目前已建立了以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为核心的综合能源业务。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由电力业务、煤炭业务和油品天然气业务三部分构成，产品包括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等，2009-2011 年以及 2012 年 1-3 月，电力业务、煤炭业务、油品天然气业务三项收入之和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3%、99.85%、99.72% 和 99.47%，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2) 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业务	127,669.18	51.22%	425,757.91	44.06%	314,505.33	42.58%	307,456.60	49.88%
煤炭业务	113,458.59	45.52%	511,543.83	52.94%	409,448.90	55.44%	300,567.63	48.76%
油品天然气业务	8,023.30	3.22%	26,695.67	2.76%	14,341.34	1.94%	8,078.92	1.31%
其他业务	116.18	0.04%	2,353.14	0.24%	288.08	0.04%	262.58	0.04%
合计	249,267.24	100.00%	966,350.54	100.00%	738,583.66	100.00%	616,365.7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燃料成本（包括燃煤、天然气）、商品采购成本（煤炭、天然气）、折旧、人工成本、检修成本构成。公司营业成本波动主要是由煤炭价格变动引起。

2010 年，公司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上升 19.83%，其中，电力业务成本上升 2.29%，煤炭业务成本大幅上升 36.23%，主要原因是 2010 年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电力业务成本上升，而公司煤炭业务的销量及煤炭价格较上年大幅增加，导致其营业成本上升较快。2011 年以来，公司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发电量增加，导致公司的电力产业板块和煤炭产业板块成本大幅上升。2012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为 249,267.24 万元，较

去年同期增长 29.88%，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量的增长所致。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业务	27,231.93	68.47%	73,264.50	63.49%	98,238.58	66.67%	114,728.66	81.75%
煤炭业务	8,162.46	20.52%	30,760.85	26.66%	38,369.86	26.04%	17,150.61	12.22%
油品天然气业务	2,959.42	7.44%	10,726.38	9.29%	9,630.18	6.54%	7,465.76	5.32%
其他业务	1,415.77	3.56%	650.49	0.56%	1,109.69	0.75%	1,002.53	0.71%
毛利总额	39,769.58	100.00%	115,402.22	100.00%	147,348.31	100.00%	140,347.56	100.00%

公司 2009-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电力业务毛利分别为 114,728.67 万元、98,238.58 万元、73,264.50 万元和 27,231.93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75%、66.67%、63.49% 和 68.47%，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公司 2009-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煤炭业务毛利分别为 17,150.61 万元、38,369.86 万元、30,760.85 万元和 8,162.46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22%、26.04%、26.66% 和 20.52%。

2010 年，公司毛利 147,348.31 万元，较 2009 年增长 4.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09 年底增长 5.05%，在 2010 年煤炭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公司整体利润仍保持稳定增长。

2011 年，公司毛利 115,402.22 万元，较 2010 年同期下降 21.68%，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的整体毛利有所下滑。

2012 年 1-3 月，公司毛利 39,769.5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7.97%，主要是由于属下燃煤电厂电价上调及电量同比增长。

2) 毛利率分析

毛利率	201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电力业务	17.58%	14.68%	23.80%	27.17%
煤炭业务	6.71%	5.67%	8.57%	5.40%
油品天然气业务	26.95%	28.66%	40.17%	48.03%
其他业务	92.42%	21.66%	79.39%	79.24%
综合毛利率	13.76%	10.67%	16.63%	18.55%

公司 2009-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8.55%、16.63%、10.67%

和 13.76%。主营业务中电力业务的毛利率高于煤炭业务的毛利率。

201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09 年度下滑 1.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国内煤炭价格一路走高，公司下属电厂的燃料采购价格随之不断提高，导致公司电力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下滑 3.37 个百分点。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煤炭业务受到市场需求旺盛影响，收入规模在整个收入中的权重较上年有所提高，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201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0 年同期下滑 5.9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国内煤炭价格一路走高，公司煤炭的采购成本整体提高，导致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 9.12 个百分点，煤炭业务毛利率水平同比也下降 2.90 个百分点。

2012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3.76%，较去年同期增长 2.16 个百分点，主要是属下燃煤电厂电价上调及电量同比增长，导致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0.93 个百分点。

（4）期间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费用	202.54	2,436.77	1,687.19	1,409.16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0.23%	0.19%	0.19%
管理费用	6,013.78	23,679.78	19,622.88	23,874.91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8%	2.19%	2.21%	3.16%
财务费用	8,846.62	17,804.06	10,806.32	13,314.52
占营业收入比重	3.06%	1.65%	1.22%	1.76%

1) 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9%、0.19%、0.23%和 0.07%，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行政费用、运输业务费等组成，基本保持稳定。

2) 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6%、2.21%、2.19%和 2.0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行政费用等组成。公司管理费用在销售收入的占比较为稳定，也较低。公司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开支。2009 年

度管理费用总额比其他年份偏高，主要因素是人工费用、税费、中介服务费的增加。2009 年以来，公司管理费用在营业收入的占比较呈现逐步下行趋势。

3) 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1.22%、1.65%和 3.06%。2009 年至 2010 年，公司财务费用总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逐步下降，主要是因为利率走低以及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替换利率相对高的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逐年下降，同时，营业收入 2010 年比 2009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2011 年及 2012 年 1-3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借款增加及利率上升，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115.70	28.36%	112,179.66	13.43%	78,485.70	9.68%	41,585.37	4.93%
应收利息	370.78	0.04%	146.18	0.02%	163.38	0.02%	422.16	0.05%
其他应收款	281,371.32	28.59%	288,641.59	34.55%	278,842.24	34.40%	319,256.78	37.82%
流动资产合计	560,869.23	56.99%	402,532.52	48.18%	357,493.26	44.11%	361,374.68	42.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91.18	1.17%	10,897.74	1.30%	11,801.39	1.46%	18,500.08	2.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00	3.05%	64,500.00	7.72%	91,500.00	11.29%	122,900.00	14.56%
长期股权投资	370,404.51	37.64%	345,904.51	41.41%	338,404.51	41.75%	329,975.31	39.09%
固定资产	10,354.92	1.05%	10,453.01	1.25%	10,704.28	1.32%	11,103.88	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198.50	43.01%	432,872.19	51.82%	453,025.49	55.89%	482,753.18	57.19%
资产总计	984,067.73	100.00%	835,404.71	100.00%	810,518.75	100.00%	844,127.8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44,127.86 万元、810,518.75 万元、835,404.71 万元和 984,067.73 万元。2009-2011 年末，公司的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2012 年 3 月末的资产规模较年初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提前续发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因此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变化较小，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81%、44.11%、48.18%和 56.99%，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19%、55.89%、51.82% 和 43.01%，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	85.84%	150,000.00	75.73%	100,000.00	68.73%	100,000.00	68.38%
应付职工薪酬	443.58	0.13%	1,640.34	0.83%	1,875.10	1.29%	2,018.14	1.38%
应付利息	8,284.57	2.37%	5,621.82	2.84%	2,885.54	1.98%	1,921.70	1.31%
其他应付款	478.16	0.14%	533.54	0.27%	541.69	0.37%	774.93	0.53%
流动负债合计	309,279.54	88.50%	157,892.38	79.71%	105,391.09	72.44%	104,847.17	7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203.29	11.50%	40,182.19	20.29%	40,102.35	27.56%	40,026.85	2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5.53	0.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03.29	11.50%	40,182.19	20.29%	40,102.35	27.56%	41,392.38	28.30%
负债合计	349,482.83	100.00%	198,074.57	100.00%	145,493.45	100.00%	146,239.5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46,239.55 万元、145,493.45 万元、198,074.57 万元和 349,482.83 万元。2011 年末公司的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出现 5 亿元的短期借款增加，是年初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到期后续发并增加 5 亿元。2012 年 3 月末，公司的负债规模较年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提前续发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占比变化较小，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流动负债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由短期借款构成，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1.70%、72.44%、79.71% 和 88.50%。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8.30%、27.56%、20.29% 和 11.50%。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1-3 月 (未经审计)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48	-2,851.09	-2,222.66	-1,38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8.02	33,928.09	80,786.36	16,16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64.50	2,616.96	-41,663.37	-25,854.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936.04	33,693.96	36,900.33	-11,065.7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1,065.74 万元、36,900.33 万元、33,693.96 万元和 166,936.04 万元。2009 年由于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对外支出较多导致当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2010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规模相对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大所致。2011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 2010 年相比变化较小。2012 年 1-3 月，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达到 166,936.04 万元，主要是公司提前续发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大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5.51%	23.71%	17.95%	17.32%
流动比率	1.81	2.55	3.39	3.45
速动比率	1.81	2.55	3.39	3.4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同时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的短期偿付能力较好。其中，2011 年末及 2012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和总负债增加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026.56	4,221.14	3,712.20	3,811.15
营业总成本	4,593.06	15,799.71	11,573.34	13,424.15
投资收益	676.17	27,245.95	17,459.45	44,262.73
营业利润	-2,890.33	15,667.39	9,598.31	34,649.73
利润总额	-3,190.33	15,289.39	9,226.62	34,153.05
净利润	-3,190.33	15,289.39	9,226.62	34,132.18
净资产收益率	-2.01%	2.40%	1.39%	4.89%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服务费、外派人员劳务收入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11.15 万元、3,712.20 万元、4,221.14 万元和 1,026.56 万元。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总成本总体稳定，其中，2011 年总成本的上升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由于母公司的营业总成本高于营业收入规模，以及受到投资收益下滑等因素的影响，造成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的趋势。

（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在经济连年保持较高增速的带动下，近年来广东省全省用电量呈持续高速增长态势，2009-2011 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连续三年居全国首位。广东属于电力短缺地区，本地电源点目前不能满足市场电力需求，每年都要从外省大量购电，公司电力销售市场环境良好。由于处于广东省这一特殊区位，公司电力业务具有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高、上网电价高等竞争优势。公司是广东省骨干电力企业之一，广州市三分之一以上的规模机组由公司直接控制。截至 2012 年 3 月底，公司拥有权益装机容量 316.86 万千瓦。在电力业务未来发展方面，公司电源结构将仍以煤电、LNG 发电为主，并寻求建设大容量燃煤和天然气发电机组的投资机会，加快推进珠江电厂 1×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肇庆电厂 2×60 万千瓦、珠江天然气发电 2×39 万千瓦二期工程、分布式能源站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同时争取在粤西地区开拓新的大型电源基地。同时，公司还计划尝试在海外地区投资建设电源项目。公司在建、拟建电力项目稳步推进，公司发电能力将得到提升。广东省对电力的持续、稳定需求以及公司自身发电能力的不断提升为公司电力业务的发展壮大提供了有力保障。

煤炭业务方面，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珠三角地区最大的煤炭供应商之一。公司通过参股上游煤炭企业、与大型煤炭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等方式提升煤炭资源的控制力，同时，公司拥有自己的码头、堆场和运输船队，为公司煤炭业务的运输和中转提供了坚实保障，为继续扩大煤炭产业链，体现全产业链的优势；在煤炭运输方面，公司着力调整运力结构，计划建造与 7 万吨级码头配套的大型船舶，提高煤炭运输的效率和中转效率；煤炭中转方面的举措，包括珠电煤场环保技改、新建 7 万吨级码头、投资珠海港大型中转基地等，进一步保障运输与中转。公司通过整合上下游产业资源，在珠三角地区率先建立煤炭业务资源、运输、中转、销售的一体化产业链，公司煤炭业务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与 BP 公司、广州港能源在广州南沙开发区共同投资建设了 36.30 万立方米油库及配套的 8 万吨油品装卸码头。与合资方 BP 公司的合作，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 BP 公司的全球采购系统和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利用现有油库、油码头资源，建立和完善一站式服务体系，积极开展油品仓储业务，努力提高罐容

出租率，扩大市场占用率。同时，公司计划充分利用南沙油库的仓储中转优势，积极开展成品油批发业务；并利用仓储装卸业务优势，积极发展船加油、调油等业务，从而成为珠三角重要的成品油、化工品集散基地，同时，公司还计划以国际一流石化仓储和装卸企业为目标，不断完善油库与码头的一体化管理模式，并加快南沙油库二期项目的建设，强化规模优势，增加库区调油功能，改善工艺流程，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库容结构，从而进一步提高南沙油库的竞争优势。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拥有广州南沙区 30 年的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具有区域垄断经营优势。广州南沙区作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珠三角地区重要的临港工业区，对天然气的需求旺盛，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发展潜力很大。此外，公司与中海油、粤电集团合作在珠海新建珠海 LNG 接收站及管线项目，以形成燃气项目上下游一体化格局，未来市场竞争优势将更为明显。与此同时，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购销唯一主体，统筹建设广州市全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以及上游气源的采购和分销，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燃气业务在广州市区域内的优势将更为明显。

整体上看，公司下属发电业务经营情况较好，在建、拟建电力项目稳步推进；煤炭、油品天然气业务稳定发展，一体化产业链逐步形成和完善；公司作为面向珠三角的大型综合能源供应商，拥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四）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未来五年围绕建设面向珠三角大型综合能源供应商战略定位和目标，建立稳定、经济、清洁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建设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三大核心产业，占据资源制高点；建设高效、清洁的大型发电机组；建立煤炭资源供给、运输、中转及营销网络一体化经营体制；推进 LNG 接收站和城市网络建设业务；积极开拓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业务。“十二五”期间，公司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精神，围绕建设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以经济社会形势发展变化为导向，不断调整优化结构，坚持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

并举，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做强做大核心产业，将公司打造成珠三角持续领先的大型综合能源产业旗舰。

2、业务发展目标

（1）电力业务

发行人规划以煤电、天然气发电为重点，积极投资生物质发电、风电等可再生的能源项目，采取控股投资、参股经营、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努力扩大电力业务规模，成为珠三角地区重要的电力供应企业。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强环境改善；电源结构以煤电、LNG 发电为主，寻求建设大容量燃煤发电机组的投资机会；在珠三角地区，关注热电联产、天然气发电，以天然气发电项目为重点，进一步壮大天然气发电的规模。产业相对集中于珠江三角洲区域，形成集聚电力产业群，实现规模经营；进一步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强环境改善；配套新建燃煤电厂，开展加气块业务，实现新建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发行人将加快推进珠江电厂 1×100 万千瓦扩建机组、肇庆电厂 2×60 万千瓦机组等项目，争取尽早投产；积极推进天然气发电公司二期等项目前期工作，同时，配合珠海 LNG 接收站的建设，寻求天然气发电项目的投资机会；配套珠电百万机组等新建燃煤电厂，进一步扩大加气块的生产能力和粉煤灰的处理能力。结合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的时机，寻找热负荷中心，建设热电联产电力项目。加大资本运作力度，积极参与国内优质电力资产的竞拍和股权并购。

（2）煤炭业务

发行人将加大对上游煤炭资源的控制力度，完善煤炭资源开发、运输、中转、销售一体化经营，成为华南地区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的煤炭经营企业。随着新东周窑煤矿项目的建成投产、航运公司散货船全面投入运营，以及集团属下各电厂陆续投产后新增的电煤量，与市场煤可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同时，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将继续加快推进煤炭行业的兼并重组，发行人将利用这一机遇，使发行人煤炭一体化经营优势更加明显。此外，发行人完善销售网络，利用良好的“珠电煤”品牌，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3）油品天然气业务

发行人将建成覆盖整个南沙地区的燃气管网；以油品仓储与油码头装卸业务为基础，以油品批发销售业务为重点，通过调油等增值服务带动油品仓储与油码头装卸业务发展，实现油品的大进大出、经营稳健经营，扩大珠三角油品市场占有率，成为珠三角最大的成品油、化工品中转基地；全面介入天然气资源开发、接收、存储、输配和销售业务领域，加快推进天然气业务一体化经营；把企业打造成以广州为中心，跨地区发展，拥有完善上下游产业链的珠三角天然气供应商。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油库规模，强化规模优势，增加库区调油功能，改善一期工艺流程，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库容结构；在充分发挥油品仓储业务优势的前提下，适时介入甲醇贸易、船加油、调油、成品油批发等业务；通过收购、参股国内具有天然气资源的 LNG 项目和企业，投资建设珠海金湾 LNG 等项目，建设安全、高效、服务优良的城市燃气供应体系，把企业打造成以广州为中心，跨地区发展，拥有完善上下游产业链的国内大型燃气专营商。

（4）新能源

发行人高度重视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将其作为发行人重要的战略增长点，并专门组建了发展新能源公司进行新能源业务的开发。目前，发行人已经开展了一系列项目的前期工作，并通过与地方政府签订排他性开发协议确保对项目开发区域的资源控制，包括惠州、阳江风电的优先开发权和阳山、广宁的生物质发电项目等。

3、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理念是：保护环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贯彻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的经营模式包括：

（1）可持续经济发展

通过投资建设、收购、兼并，发展高效、清洁的大型发电机组，建立煤炭资源、运输、中转、销售一体化经营体制，提升油品业务价值链，推进 LNG 接收站和天然气网络建设，开拓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业务；控制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等战略性资源。

（2）可持续环保发展

在企业的投资、经营过程中，推进节能减排，有效利用各类资源，坚持执行严格的环保标准，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3）可持续社会发展

弘扬社会道德风尚，支持社区建设和社会公益，关注员工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促进企业、环境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4、远景规划目标

公司远景规划目标为建立安全、稳定、经济、清洁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综合能源产业体系：大力建设高效、清洁的大型燃煤和天然气发电机组，确保电力装机规模保持广东地方发电企业前三位；完善煤炭资源、运输、中转及营销一体化产业链，保持珠三角地区最大的煤炭供应商领先地位；积极发展成品油批发销售业务，成为华南地区重要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着力拓展城市燃气经销业务，成为华南地区最大的城市燃气供应商；大力开发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业务，使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达到总装机容量的 15% 以上；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推进煤炭等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促进科学发展。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3.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3.5 亿元计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7.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1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693,577.75	853,577.75	1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0,506.69	1,560,506.69	0.00
资产总计	2,254,084.44	2,414,084.44	1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9,717.37	454,717.37	-7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622.42	746,622.42	235,000.00
负债合计	1,041,339.79	1,201,339.79	160,000.00
资产负债率	46.20%	49.76%	3.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60,869.23	720,869.23	1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198.50	498,198.50	75,000.00
资产总计	984,067.73	1,219,067.73	23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9,279.54	309,279.5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03.29	275,203.29	235,000.00
负债合计	349,482.83	584,482.83	235,000.00
资产负债率	35.51%	47.95%	12.43%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23.5 亿元。本期债券的发行为第一期发行。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3.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7.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原有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一）偿还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原有债务

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及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债务，其中，募集资金中的 7.5 亿元将用于偿还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列银行借款中的部分或全部。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到期时间，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偿还已到期的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上述债务相对应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债务性质	贷款主体	债券/银行名称	本金 (万元)	到期时间
1	银行借款	珠电燃料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2,500	2012 年 6 月 2 日
2	银行借款	东电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	2012 年 10 月 24 日
3	银行借款	东电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	2012 年 10 月 24 日
4	银行借款	天然气发电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000	2012 年 8 月 18 日
5	银行借款	天然气发电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5,000	2012 年 8 月 18 日
6	银行借款	南沙燃气公司	中国银行	422	2012 年 8 月 22 日
7	银行借款	南沙燃气公司	中国银行	358	2012 年 8 月 22 日
8	银行借款	南沙燃气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000	2012 年 10 月 9 日
9	银行借款	南沙燃气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4,500	2012 年 10 月 9 日
10	银行借款	南沙燃气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4,500	2012 年 10 月 9 日
11	银行借款	恒益发电公司	中国银行	5,000	2012 年 7 月 21 日
12	银行借款	恒益发电公司	中国银行	5,000	2012 年 7 月 21 日
13	银行借款	恒益发电公司	中国银行	5,000	2012 年 7 月 21 日
14	银行借款	恒益发电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5,000	2012 年 10 月 27 日

合计	75,280	
----	--------	--

注：拟偿还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先由公司将募集资金委托贷款给子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后，再由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二）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通常具有资金投入规模较大的特点，因此充足的资金供应系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后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营运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所产生的燃料和商品采购（煤炭、天然气）支出款和人工成本、检修费等支出。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近年来对营运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从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方面考虑，补充营运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了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完成到期兑付。由于本期债券发行晚于该笔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了该笔短期融资券，偿还完成后，公司形成了一定的营运资金缺口需要补充。整体上看，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指标，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同时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7.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原有债务，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提高 3.57 个百分点至 49.76%；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提高 12.43 个百分点至 47.95%；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9.13% 增至发行后的 62.15%，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11.50% 增至发行后的 47.08%，由于长期债务融资比例大幅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

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同时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7.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原有债务，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31 增加至发行后的 1.88，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81 增加至发行后的 2.33。公司流动比率将有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较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是否为关联担保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是
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控股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八年）	21,000.00	是
发行人对合营公司担保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州控股	2009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自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0,000.00	是
发行人对联营公司担保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十年）	9,000.00	是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融资租赁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五年）	9,000.00	是

（1）对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的为期两年的合作协议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碧辟油品公司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其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继续作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责任，继续按 60% 持股比例承担相

应的连带担保责任。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协议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两年，因此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随之延期两年，即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对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相关担保。根据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的资金需求，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 2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 8 年，分期提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3）对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为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在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订造两艘 5.7 万载重吨散货船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最高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保证责任。2010 年 12 月 8 日，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信用反担保函，由其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信用反担保，承担反担保的保证责任，以履行收购发展航运公司 50% 股权的股东责任。

（4）对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甲醇项目贷款提供相关担保。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工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对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合资公司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甲醇项目贷款提供相关担保。

根据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甲醇项目建设进度的资金需求，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招银租赁有限公司和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3 亿元（各 50%），融资租赁期限 5 年，利率按 3-5 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人民币 3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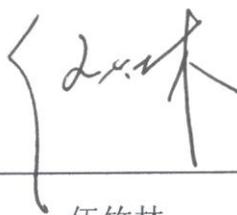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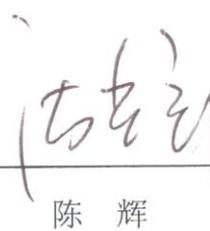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杨丹地



伍竹林



陈辉



吴旭



白勇



刘锦湘



陈琦伟

刘少波



石本仁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杨丹地	伍竹林	陈 辉
_____	_____	_____
吴 旭	白勇	刘锦湘
_____	_____	_____
 陈琦伟	刘少波	石本仁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0 日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双印	_____ 曾燕萍	_____ 胡江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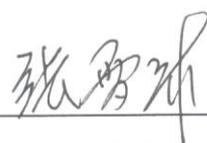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0 日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凯葵
张雪球
郑建平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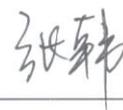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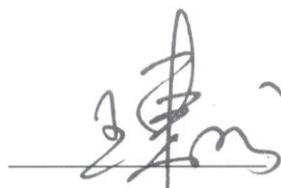


刘忠江



张 韩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东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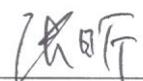


刘劲容

经办律师：



李珺



张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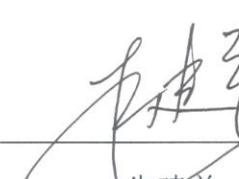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12年6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雄溢


谢 岷


潘冬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6月20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刘 固



宋 诚



肖鹏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关敬如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次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8-30 楼
联系人：吕萌
联系电话：020-37850924
传真：020-3785092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刘忠江、张韩、王晓辉、王艳艳、冯伟、龙凌
联系电话：010-60833515
传真：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